

《河北省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风险分区分类分级评价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四年九月

##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十四五”期间，全国开展了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等污染源的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初步掌握了化工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结果表明园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形势严峻。《地下水管理条例》《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在产化工园区和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2023年7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既要防止新增污染，又要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

在企业或地块尺度，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在区域尺度，我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形成，大区域尺度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方法也基本建立，上述文件对在产企业地块土壤与地下水风险分级和区域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但在园区尺度上，由于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污染时空差异大、风险动态变化等特点，尚缺少指导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差异化管理的分区分类分级评价方面的技术规范或者指南，亟需统筹考虑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健康、环境风险，兼顾污染现状和迁移趋势影响的分类分级评价方法方面，构建基于“分区管控-分类管理-分级评价”的层次化评价，为建立在产化工园区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差异化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总结近几年我省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与管控修复案例，发现化工园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资金需求大、时间周期长、涉及部门多，亟需区分轻重缓急，聚焦重点难点，采取分类管理的策略。但实际工作中重点不够突出，难点对应资源不足，源头防控工作效率仍不够高。因此，为确保河北省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工作的顺利推进，保障风险管控和修复决策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非常有必要制订适合我省的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分区分类分级评价指南，突出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差异化管理重点，提升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资金和时间效率。

## **二、编制过程**

本指南编制过程中，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国家及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了在产化工园区的现场踏勘调研，与园区管理机构、市县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园区企业进行了交流，经多次内部讨论、咨询相关专家等，形成指南初稿。

## **三、指南主要内容**

《河北省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分区分类分级评价指南（试行）》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工作内容与流程、资料

收集与分析、分区工作方法、分类工作方法、分级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方法、评价方法和附录等 12 个部分。

指南以目标导向、系统完整、差异管理和动态调整为基本要求，采取“分区管控、分类管理、分级评价”思路，分风险管控单元划分、风险关注度类别确定和风险等级评价三个阶段开展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分区分类分级评价工作。指南规定了在产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边生产边管控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流程和计算方法等要求。主要部分简述如下：

（一）划分风险管控单元：根据化工园区边界、园区企业平面布置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空间位置，结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划定结果，通过空间信息叠加和边界拟合，划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区域，可分为修复区、管控区、防控区和保护区。

（二）确定风险关注度：根据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超标污染物、点位与园区边界位置关系，以及周边环境目标的敏感程度，采用关注度判断矩阵，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关注度类别，可分为高风险关注度、中风险关注度、低风险关注度。

（三）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迁移模拟预测结果、企业自行监测与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等，结合污染源排查和断源工作成果，根据企

业类型与规模、污染物迁移性和健康与环境的危害效应等，开展化工园区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分级评价。综合考虑健康风险和环境风险，兼顾污染现状和迁移趋势，将园区内部企业地块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等三个等级。